

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校務座談會議實施要點

103.12.02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4.01.06 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0.06 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擴大本校教職員參與校務，鼓勵教職員提出校務建言，暢通溝通管道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校務座談會議置代表二十四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(一) 校長、副校長及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圖書館、人事、會計等處室主任。
  - (二) 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  - (三) 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十二人。
  - (四) 職員代表二人。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代表由教職員遴選產生，任期一年。遴選辦法另訂之。  
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代表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不克出席代表應請假，得以書面發言。
- 三、校務座談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。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，由副校長代為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校務座談會議定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中午 12：30 召開，如遇放假日順延之。開會時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。會議提案，應於會議前五日提交人事室彙整；提案討論之案由及順序由校長決定後，於會議前三日提供予與會代表。
- 五、校務座談會議提案範圍應為攸關校務及全體教職員權益之事項。
- 六、校務座談會議定位為意見溝通之平台，僅提供建議但不做決策；會議決議將建請行政單位參辦，相關建議必要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校務座談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或結論，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七日內，送與會代表審視無誤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於本校網站；如有具體方案，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